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於「派付股息」一段，提述「董事會建議於2008年8月22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給於2008年9月12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董事會於2008年8月22日舉行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其議決向於2008年9月12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建議須經股東在謹訂於2008年9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酈松校

香港，2008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酈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鮑景桃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黎文良先生。